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525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珮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正軒律師

　　劉家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4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597號、第5598號、第5599號、第56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李珮馨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原判決以被告李珮馨（下稱被告）就所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含其事實及理由欄所補充之事項)，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則未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明示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關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均不在其上訴範圍（見本院上訴卷第72、182

頁）。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本院在不反於第一審所為採證、認事、用法之基礎上，就原判決此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判。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本件犯行，追成告訴人陳國忠蒙受財產損失，影響告訴人陳國忠之身心健康、社會生活，因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陳國忠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原審科刑漏未審酌此情，科刑過輕。爰依告訴人陳國忠之請求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四、刑之減輕部分：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按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結果，固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罪**（見113年度偵緝字第78號卷第39至42頁），**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見原審金訴卷第104、111頁、本院上訴卷第76、183頁)，無論依上開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規定，被告本件幫助洗錢犯行，均無適用上開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餘地。

五、撤銷改判部分本院之判斷：

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本件犯行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惟：

(一)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和解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而犯

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是否減輕之審酌。查本件被告除與附表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調解條件分期履行外，於本院審理期間，亦分別再與附表編號6至7所示告訴人黃大洧、陳柏蓉達成調解，並依調解條件分期履行，上開各已達成調解之告訴人，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有調解筆錄、陳報狀、各期匯款單據等附卷足稽（見本院審上訴卷第69至71、111至112頁、本院上訴卷第79至121、189至195頁），此均為新增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項，亦應納入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而可酌減其刑。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及前揭告訴人表示之量刑意見，然於覆審制下，本院仍應予以審酌。

(二)又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指摘被告未與告訴人陳國忠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等語，惟被告於本院表達願意與各告訴人以分期支付方式達成和解或調解，然除附表編號6至7所示告訴人黃大洧、陳柏蓉到庭與被告達成調解外，其餘未達成調解之告訴人（包括告訴人陳國忠）均表示不接受被告所提調解方案，故無從達成和解或調解（見本院審上訴卷第79、83至93頁），故若干告訴人未能與被告達成和解或調解，不可完全歸因於被告之因素，尚非可因之解讀為被告犯後態度不佳。是此部分事項尚難執為應加重被告刑度之理由。

(三)綜此，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為指摘，雖無理由，然原判決就被告所為科刑部分既有上開瑕疵，此部分自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四)被告之科刑，除在處斷刑方面，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外，在宣告刑方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在行為屬性科刑事項，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之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兆豐商業國際銀行）帳戶資料、密碼提供他人，該金融機構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經詳細查證，任意將其金融機構

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多名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害，並使贓款追回困難及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再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行參與之程度、無證據證明有取得犯罪所得等事項；在行為人屬性事項，考量被告犯後雖一度否認犯行，惟原審及本院時已能面對錯犯而坦承犯行，且已分別積極與7名被害人（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調解條件履行，該7名告訴人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緩刑機會，業如前述，兼衡被告先前未曾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併參本院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非惡，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畢業、目前從事餐飲業，現在收入約2至3萬元，除須分擔由前夫扶養之2名小孩費用外，另須扶養一名6月嬰兒等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上訴卷第77、185至1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併科罰金部分，一併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未因犯罪而保有利益、已賠償若干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數額，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而併科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罰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緩刑宣告之說明：

(一)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考其立法意旨，於消極面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犯人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與技術，甚至因此失去名譽、職業、家庭而自暴自棄，滋生社會問題，積極面則可保全偶發犯罪、輕微犯罪者之廉恥，期使渠等自新悔悟，且因緩刑附有緩刑期間，受緩刑宣告者如在緩刑期間內再犯罪，

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而有藉此督促受緩刑宣告者自我檢束身心之功效。

(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其素行尚可，其因短於思慮，觸犯刑典，固非可取，惟被告已與附件所示告訴人等達成調解，並依期履行調解條件，兼衡各告訴人對於緩刑之意見，堪認被告事後確有盡力彌補自己犯罪所生損害之舉，本院審酌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可兼達刑罰應報及矯治之目的，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衡酌被告犯罪程度輕重、科刑長短，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依附件所示調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被告於緩刑期內如違反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依法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孟珊提起上訴，檢察官蔡正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邱忠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宜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即緩刑所附條件)：

編號	給付對象	依卷附調解內容之給付內容、方式(金額單位：新臺幣)
1	告訴人 黃文增	㈠被告願給付告訴人壹萬貳仟元。 ㈡前項金額之給付方法：自民國114年12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貳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2	告訴人 盧禹含	㈠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捌萬伍仟元。 ㈡前項金額之給付方法：自民國114年12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貳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3	告訴人 何沛錦	㈠被告願給付告訴人伍萬肆仟元。 ㈡前項金額之給付方法：自民國114年12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貳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4	告訴人 許明銓	㈠被告願給付告訴人伍萬伍仟元。 ㈡前項金額之給付方法：自民國114年12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貳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5	告訴人 楊家宜	㈠被告願給付告訴人壹拾萬元。 ㈡前項金額之給付方法：自民國114年12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參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6	告訴人 黃大洧 [註:本院新增]	㈠被告願給付告訴人貳萬元。 ㈡前項金額之給付方法：自民國115年7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參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

		行，視為全部到期；前開款項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7	告訴人 陳柏蓉 [註:本院新增]	㈠被告願給付告訴人參萬元。 ㈡前項金額之給付方法：自115年7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參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前開款項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